2.1.6 非正常户认定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认定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公告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2.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追踪管理

## （一）宣布税务登记证件失效

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1.html)第三十九条）

## （二）注销税务登记证件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2.html)第二条第三款）

## （三）欠税追缴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四）解除非正常状态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html)第三条第三款）

# 三、异地协作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2.html)第二条第四款）